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昱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50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